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  
**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江百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江百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法律合规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任后，江百灵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谭劲松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	------	--------------------	-----------	----------------

江百灵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法律合规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	2027年7月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	--	-------------------	-----------	------	---	-----	---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百灵先生辞任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会导致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和法律合规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不符合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江百灵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直至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百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与公司不存在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任需提呈公司股东需要注意的事项，辞任后，将按照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江百灵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江百灵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选举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谭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谭劲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意如谭劲松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拟选举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内控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和法律合规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谭劲松先生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辞任报告；
- 2、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劲松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中山大学现代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会长、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委员等；同时兼任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劲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谭劲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